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第 3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4 日馬學秘字第 1110005744 號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供本校各單位處室面對學生之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第四條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知悉本校發生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心理諮商中心為收件窗口並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本校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分別為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個案所屬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指派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視需求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如附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心理諮商中心為單一窗口。
- 四、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五、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六、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輔導人員：

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2)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轉介懷孕學生安排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處理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問題。
- (3)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 (4)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
- (5)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6)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7)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8)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9)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二)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同時，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衛生保健組可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及家庭親職教育等。
- (3)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輔導。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總務及輔導人員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第五條 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第六條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七條 本校將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第八條 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一、說明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必要之協助並參考「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如附件）及本校組織現況，擬定處理小組各單位分工，俾利統一事權以落實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

二、處理小組與各單位分工表：

單位	工作內容
校長	1. 擔任「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召集人。 2. 指派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統籌處理相關輔導協助事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通報、匯報教育主管機關。 2. 統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3. 於網頁提供懷孕學生協助資源訊息。
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	1. 成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工作小組」。 2. 視情況召開個案工作小組會議。 3. 協助邀請安排諮商，訂定或修正輔導計畫。 4. 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 5. 辦理相關研習與工作坊。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2. 提供/管理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宣導健康安全之性行為。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助學生與任課教師商討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
教務處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協助學生進行補考與補救教學，輔導完成學制內課程。
總務處	1.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各系所	1. 就懷孕學生相關個案通報性平會，或視情況轉介至心諮中心。 2.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同學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休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